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秋龍

被　　告　黃王麒鈞

　　許淑蘭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110年5月10日準備書狀擴張訴之聲明，擴張聲明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